

职业指导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职业指导

二、服务内容

为求职者、用人单位提供线上线下咨询、就业指导及帮助。

三、办理依据、办理要求

(一) 办理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2007年8月通过, 2015年4月修正);

2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3号令);

3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2018年7月国务院令第七00号);

4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(2015年7月通过)。

(二) 办理要求

用人单位：依法具有用人单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招用工的真实意愿；

个人：年满16周岁，具有求职的真实意愿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用人单位:

1、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（可容缺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照片/扫描件/电子证照;

2、申请人身份证照片/扫描件/电子证照;

3、招聘简章（方案）。

个人：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/电子证照，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（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;

五、工作流程（服务流程）

线上：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注册“山东公共招聘网”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，按要求填写和上传单位招聘信息和个人求职信息，线上进行沟通对接;

线下：工作人员根据求职人员的求职意向或用人单位（用人单位须先办理招聘登记手续）的需求意向进行职业指导、岗位匹配；求职人员(用人单位)与用人单位（求职者）联系面试。

六、工作地点

线上：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 (<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>)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视频号;

线下：张店区不定期举办招聘会

七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

八、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咨询电话

咨询电话：0533-2158796

十、事项办理、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

1、网页链接：

<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>

2、微信公众号（小程序）：

张店就业人才